

NEBRASKA 州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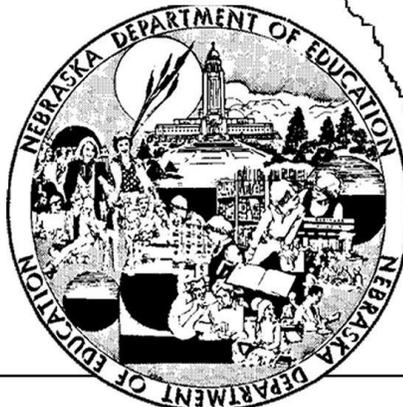
# 第 55 条

关于特殊教育争议案件中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实践和程序规则

《NEBRASKA 州行政法典》(NEBRASKA  
ADMINISTRATIVE CODE) 第 92 编 (TITLE 92) 第 55 章

生效日期  
2012 年 9 月 9 日  
(修订版)

State of Nebr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301 Centennial Mall South  
Lincoln, Nebraska 68509



第 92 编 - Nebraska 州教育部  
第 55 章 - 特殊教育争议案件

目录

<u>主题或标题</u>	<u>法定权力</u>	<u>法典章节</u>
上诉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Neb. Rev. Stat.)</u> 第 79-1167 条、第 84-917 条、第 84-919 条； U.S.C. 第 20 编第 1401、1415 和 1439 条	第 009 节
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启动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 第 79-1162 条、第 79-1163 条、第 79-1164 条、第 84-913 条； U.S.C. 第 20 编第 1401、1415 和 1439 条	第 004 节
裁决与命令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 第 79-1164 条、第 79-1167 条、第 84-915 条； U.S.C. 第 20 编第 1401 和 1415 条	第 008 节
单方面通信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 第 84-914 条	第 002 节
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听证会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 第 79-1164 条、第 79-1165 条、第 79-1166 条、第 84-913 条、第 84-913.03 条、第 84-914 条、第 84-915.01 条； U.S.C. 第 20 编第 1401 和 1415 条	第 007 节
听证官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 第 79-1163 条、第 84-913.04 条、第 84-914 条； U.S.C. 第 20 编第 1401、1415 和 1439 条	第 005 节
介入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 第 84-912.02 条	第 003 节
预听证事项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 第 79-1164 条、第 84-913 条、第 84-913.01 条、第 84-913.02 条、第 84-913.03 条、第 84-914 条	第 006 节
范围和定义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 第 79-1162 条、第 84-901 条、第 84-909 条、第 84-909.01 条； U.S.C. 第 20 编第 1401、1415 和 1439 条	第 001 节

第 92 编 - Nebraska 州教育部  
第 55 章 - 特殊教育争议案件

目录（按数字顺序编排）

<u>主题或标题</u>	<u>法定权力</u>	<u>法典章节</u>
范围和定义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62 条、第 84-901 条、第 84-909 条、第 84-909.01 条； U.S.C. 第 20 编第 1401、1415 和 1439 条</u>	第 001 节
单方面通信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84-914 条</u>	第 002 节
介入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84-912.02 条</u>	第 003 节
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启动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62 条、第 79-1163 条、第 79-1164 条、第 84-913 条； U.S.C. 第 20 编第 1401、1415 和 1439 条</u>	第 004 节
听证官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63 条、第 84-913.04 条、第 84-914 条； U.S.C. 第 20 编第 1401 和 1415 条</u>	第 005 节
预听证事项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64 条、第 84-913 条、第 84-913.01 条、第 84-913.02 条、第 84-913.03 条和第 84-914 条</u>	第 006 节
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听证会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64 条、第 79-1165 条、第 79-1166 条、第 84-913 条、第 84-913.03 条、第 84-914 条、第 84-915.01 条； U.S.C. 第 20 编第 1401、1415 和 1439 条</u>	第 007 节
裁决与命令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64 条、第 79-1167 条、第 84-915 条； U.S.C. 第 20 编第 1401 和 1415 条</u>	第 008 节
上诉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67 条、第 84-917 条、第 84-919 条； U.S.C. 第 20 编第 1401、1415 和 1439 条</u>	第 009 节

第 92 编  
第 55 章

第 92 编 -Nebraska 州教育部

第 55 章 -关于特殊教育争议案件中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实践和程序规则

01. 总则。

01.01. 规则的应用。根据《Nebraska 州修订法规》(Neb. Rev. Stat.) 第 84-909.01 条的规定，检察总长应颁布适用于尽可能多机构的示范程序规则。对于 1994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通过的程序规则，各机构应在可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多地采用示范规则。各机构可以采用与示范规则不同的规定；但是，任何采用不同于示范规则的机构，均应在其解释性说明中说明为何检察总长颁布的示范规则的相关部分在特定情况下不可行。本章以检察总长针对争议案件颁布的示范规则为基础，并根据《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10 条至第 79-1184 条）和《残疾人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U.S.C.)) 第 20 编第 1400 至 1487 条）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本章适用于父母或公共机构根据《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第 92 编《Nebraska 州行政法典》(Nebraska Administrative Code (NAC)) 51（第 51 条）或《残疾人教育法案》及其实施条例提出的所有听证会，并且仅适用于此类听证会，这些听证会涉及以下内容：残障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向儿童提供免费的适当公立教育或早期干预服务；或与之相关的记录。

01.02. 定义。以下定义适用于本规则和规定第 55 章。

001.02A. 局长是指州教育局局长。

001.02B. 特殊教育争议案件是指由听证官主持的诉讼，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会根据《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或《残疾人教育法案》的要求，于听证会结束后确定特定当事人的法定权利、义务或特权。

001.02C. 教育局是指 Nebraska 州教育部，其由州教育委员会和教育局局长组成。

001.02D. 单方面通信是指在未就特殊教育争议案件向各方发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该案件处理过程中未记录在案的口头或书面沟通。单方面通信不得包括：

001.02D1. 与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是非曲直无关的沟通；

001.02D2. 根据法律授权处理单方面事项所需的沟通；

001.02D3. 各方均已同意进行的沟通。

001.02E. 听证官是指根据《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或《残疾人教育法案》主持特殊教育听证会、争议案件或其他程序者，无论其被指定为主持官员、行政法官还是其他角色。

001.02F. 父母是指：

001.02F1. 儿童的亲生父母、领养父母或寄养父母；

001.02F2. 如果儿童受州监护，则为监护人，而不是州；

001.02F3. 代替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继父母或与儿童同住的其他亲属；或对儿童福祉负有法律责任者）行事者；或

001.02F4. 根据 92 NAC 51-009.08 指定的代理父母。

001.02G. 当事人是指残障儿童/残障婴幼儿的父母、有行为能力的成年残障学生、提出特殊教育争议案件/成为此类案件应诉人的公共机构或可以介入特殊教育争议案件者。当且仅当申诉书中包含关于教育局在根据《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52 条履行其职责方面存在不当行为或因方式不当而未能采取行动的指控时，教育局才能被指定为一方当事人。

001.02H. 申诉书是指向教育局提交并送达另一方当事人的初始文件，其中提出了与以下事项相关的主张：启动、变更或终止残障儿童或残障婴幼儿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拒绝启动、变更或终止此类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提供免费的适当公立教育或早期干预服务；或与之相关的记录及行动请求。

001.02H1. 申诉书应列出在父母或公共机构实际知晓或本应知晓构成申诉依据的指控行为之日前两年(2)年内发生的一项或多项被指控的违规行为，但第 004.02 小节所述的时限的例外情况应适用于本小节所述的时限。

001.02I. 公共机构包括州教育机构、领导机构、地方教育机构、教育服务机构，以及州内负责为残障儿童提供教育或为残障婴幼儿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机构。

001.02I1. 地方教育机构 (Local Educational Agency (LEA)) 是指在州内依法成立的公立教育委员会或其他公共机构，负责对市、郡县、镇、学区的公立中小学或州内的其他政治分支机构进行行政管理或指导，为此类公立中小学或政治分支机构履行服务职能，或者为州内经认可属于公立中小学的行政机构的学区或郡县组合履行服务职能。该词包括第 001.02I2 小节中定义的教育服务机构，以及对公立中小学进行行政控制和指导的任何其他公共机构。

001.02I2. 教育服务机构 (Educational Service Agency (ESA)) 是指区域性公共综合服务机构，其经州法律授权为 LEA 开发、管理和提供服务或计划，并被视为确保在州公立中小学内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行政机构。该词包括对公立中小学进行行政控制和指导的任何其他公共机构，并包括符合 1997 年 6 月 4 日之前生效的《残疾人教育法案》第 602(23) 节所述中间教育单位定义的实体。

001.02J. 本章中使用的“日”一词是指日历日，除非另行指定为工作日。工作日是指周一至周五，联邦和州节假日除外。

001.02K. 严重身体伤害应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365 节 (h) 小节第 (3) 款对该词给出的含义。

02. 禁止单方面通信。

02.01. 禁止；如适用。本节中的禁止规定应自听证会通知发出之时起开始适用。

02.02. 禁止规定；适用对象。

002.02A. 当事人和公众。特殊教育争议案件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或教育局以外与特殊教育争议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均不得与听证官进行或故意促使进行单方面通信。

002.02B. 担任决策角色的人员。任何听证官均不得与特殊教育争议案件涉及的任何一方或教育局以外与特殊教育争议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进行或故意促使进行单方面通信。

02.03. 披露联系信息。如听证官接收第 002.02A 至 002.02B 小节中所述的单方面通信信息或者进行或故意促使进行此类单方面通信，则应将以下信息存入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记录中：

002.03A. 所有此类书面通信；

002.03B. 说明所有此类口头沟通内容的备忘录；

002.03C. 所有书面答复和备忘录，其中说明对所有单方面通信作出的所有口头答复的内容。

002.03D. 应在收到单方面通信信息或进行单方面通信后两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存档。应向记录在案的各方发出存档通知，并向其提供做出回应的机会。

002.03E. 就单方面通信的定义而言，第 002.03D 小节规定的存档和存档通知不应被视为记录和合理通知。

03. 介入特殊教育争议案件。

03.01. 如符合下列要求，可以介入特殊教育争议案件：

003.01A. 介入申请必须在听证会举行前至少五 (5)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听证官。请求介入的申请人必须将申请副本邮寄给听证官听证会通知中指定的所有各方；

003.01B. 申请书必须陈述事实，证明申请人根据《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或《残疾人教育法案》享有的法定权利、特权、豁免权或其他法定权益及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可能会受到诉讼程序的重大影响，或者根据任何法律规定申请人有资格成为介入者；

003.01C. 听证官必须确定司法正义及诉讼程序的有序、迅速进行不会因为允许介入而受到损害。

03.02. 听证官在确定所寻求的介入措施符合司法正义且不会妨碍诉讼程序的有序、迅速进行后，可以随时批准介入申请。

03.03. 如果申请人有资格进行介入，听证官可以在准许介入时或随后的任何时间对介入者参与诉讼程序附加限制条件。此类条件可能包括：

003.03A. 将介入者的参与范围限制于申请书表明介入者有特定利害关系的指定问题中；

003.03B. 限制介入者使用证据开示、交叉询问等程序，以促进诉讼的有序、迅速进行；

003.03C. 要求两名或更多介入者共同进行证据展示和论点论述、交叉询问、证据开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活动。

03.04. 听证官应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 24 小时签发批准或拒绝每项待决介入申请的命令，具体说明任何条件并简要说明签发该命令的原因。

003.04A. 听证官可以随时修改命令，并说明修改原因。

003.04B. 听证官应立即将批准、拒绝或修改介入的命令相关通知发送给介入申请人和所有各方。

#### 04. 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启动。

04.01. 父母或地方教育机构应在其知晓或本应知晓构成申诉依据的指控行为之日起两(2)年内根据本章规定提交申诉书，以申请举行听证会。

04.02. 如果父母由于以下原因而无法申请举行听证会，则第 004.01 小节中所述的时限不适用于父母：

004.02A. 地方教育机构作出具体的虚假陈述，声称其已解决构成申诉依据的问题；或

004.02B. 地方教育机构扣留父母提供的信息或根据本章要求需要提供给父母的信息。

04.03. 向教育局提交申诉书并向另一方送达申诉书副本后，特殊教育争议案件即启动。申诉书是向教育局提交并送达另一方的初始文件，其中提出了特定主张和行动请求。应对申诉书保密。Nebraska 州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公室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可提供申诉书（听证会申请）范本。

04.04. 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当事人应当是提出此类案件/成为此类案件应诉人的父母或公共机构，或可以介入此类案件的父母或公共机构。

04.05. 一方当事人可以亲自出席特殊教育争议案件审理现场，也可以请律师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代表代为出席。

04.06. 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诉状可以包括申诉书、答辩、答复、通知、动议、规定、反对、命令或在教育局审理的诉讼中提交的其他正式书面文件。因特殊教育争议案件而提交的任何诉状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004.06A. 诉状应列出一个说明教育局名称以及诉状名称或性质的标题、陈述重要的事实指控、简要说明请求采取的行动、列出申诉人和应诉人的姓名/名称和地址，并应由诉状提交方或代理律师（如由律师代理）签署。

004.06A1. 律师还应提供其地址、电话号码和律师资格认证编号。

004.06A2. 此外，初始申诉书还应包含以下保密信息：

004.06A2(a). 听证会涉及的可能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或早期干预服务的儿童姓名、儿童的住址（或无家可归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以及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004.06A2(b). 对儿童相关问题的性质的描述，此类问题涉及提议/拒绝启动或变更对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提议/拒绝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或早期干预服务，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

004.06A2(c). 当时另一方所了解且可用的建议问题解决方案。

004.06A3. 在一方或其代理律师向另一方提交并送达符合第 004.06A2 小节要求的申诉书副本之后，另一方才能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004.06B. 所有诉状均应使用信纸大小 (8.5 x 11) 的白色纸张，并确保打字、复印、打印或手写内容清晰易读。如果是手写诉状，必须以墨水笔书写。

04.07. 应将初始申诉书提交给教育局的官方办公室地址：State Office Building, 6th Floor, 301 Centennial Mall South, Lincoln, Nebraska, 68509，同时还应将申诉书副本送达另一方。申诉书提交可以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方式完成，并且申诉书将在教育局正常办公时间内送达，即美国中部标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州节假日除外）。所有后续诉状均应按照听证官的指示提交给听证官。应通过要求的、带回执的美国邮政信件向另一方送达申诉书。应将通过带回执的邮政信件送达的证明提交给教育局和听证官。

04.08. 收到初始申诉书后，教育局应将申诉书分配给听证官，并向听证官发送附有申诉书的分配通知。教育局还应通过专人递送或普通邮政信件/挂号信向申诉书中列出的每一位申诉人送达一份关于提交答复的通知，以及分配通知和申诉通知的副本，并将副本发送给听证官和申诉人。应将此类送达的书面证明提交给听证官。除第 004.09 小节的规定外，每一位申诉人均须在收到申诉书后十 (10) 天内，向申诉人发送并向听证官提交专门解答申诉书中所提出问题的答复。

04.09. 如果地方教育机构未按照第 51 条第 009.03B 小节的要求，就父母申诉书中包含的标的向父母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则该机构应在收到申诉书后十 (10) 天内，向父母发送并向听证官提交答复，其中应包含：

004.09A. 解释该机构提议或拒绝采取申诉书中提出的行动的原因；

004.09B. 描述个性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团队或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 考虑过的其他方案，以及这些方案遭到拒绝的原因；

004.09C. 描述该机构用作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依据的每一项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

004.09D. 描述与机构提议或拒绝相关的因素。

04.10. 除非收到送达的申诉书副本的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其认为该申诉书不符合第 004.06A2 小节的要求，否则该申诉书应被视为充分。

04.11. 根据第 004.10 小节向听证官发出通知的一方应在收到申诉书副本后十五 (15) 天内发送通知。

04.12. 在收到第 004.11 节规定的通知后五 (5) 天内，听证官应根据申诉书内容确定该申诉书是否符合第 004.06A2 小节的要求，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告知此类决定。

04.13. 地方教育机构根据第 004.09 小节提交的答复不得被解释为阻止该等机构在适当的情况下声称父母的申诉书不充分。

04.14. 初始申诉书提交之后制作的所有诉状均应由诉状提交方向所有记录在案的律师或其他记录在案的代表、所有无代理人的当事人以及教育局送达。应通过专人递送或普通邮政信件/挂号信送达此类诉状。应将此类送达的书面证明提交给听证官。

04.15. 根据第 51 条 (92 NAC 51) 第 009.11 小节的要求，在根据本章规定举行公平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十五 (15) 天内，地方教育机构应与父母和对投诉中确定的事实有具体了解的一名或多名 IEP 团队相关成员召开会议，以解决投诉中提出的问题。

04.16. 如果地方教育机构在收到申诉书后三十 (30) 天内未能以令父母满意的方式解决申诉书中提出的问题，则听证官应确定听证会举行日期，并且应开始执行本章规定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所有适用时限。听证官应将含有听证会举行时间和地点以及听证官姓名的书面通知送达所有记录在案的律师或其他记录在案的代表以及所有无代理人的当事人。该通知必须提供此类送达的证明，并应提交给听证官。

04.17. 在计算本规则和规定的此章或任何未具体规定时间计算方法的适用法规所规定或允许的时间时，天数的计算应排除行为或事件发生当日并包含期限的最后一天。

04.18. 在教育局收到申诉书后四十五 (45) 天内，听证官应准备一份指明需要采取的行动的最终裁决和命令，并按照第 008.04 小节规定的方式将裁决和命令副本邮寄给各方当事人及教育局局长。

## 05. 听证官：标准。

05.01. 教育局应为听证官指派主持预听证会议和/或听证会并作出最终裁决和命令的职能。教育局指派的听证官应对根据《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52 条和第 79-1162 条至 79-1167 条产生的案件拥有专属初审管辖权，而青少年法庭在任何情况下对此类事项都无管辖权。

05.02. 个人可以在同一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连续阶段担任听证官。

05.03. 听证官不得是参与代表其举行听证会的儿童教育或照护的州或地方公共机构的雇员或官员。对于在其他方面有资格主持特殊教育争议案件听证会的个人，不能仅因为其收取机构支付的担任听证官的相关费用，而将其视为该机构的雇员。

05.04. 听证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其可能有利益冲突的任何听证会或事项，包括会与其在听证会中应表现出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任何个人或职业利益。

05.05. 听证官应了解并能够理解《残疾人教育法案》（U.S.C. 第 20 编第 1400 至 1487 条）和相关法规及《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10 条至 79-1184 条）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这些法案的法律解释；

05.06. 听证官应具备按照适当的标准法律惯例主持听证会所需的知识和能力；

05.07. 听证官应具备按照适当的标准法律惯例作出和撰写裁决所需的知识和能力。

06. 预听证程序。

06.01. 预听证会议和命令。被指定主持听证会的听证官可决定是否举行预听证会议。如果未举行预听证会议，听证会的听证官可以根据诉状发布预听证命令，以规范诉讼程序的进行。

06.01 A. 如果举行预听证会议：

06.01 A1. 听证官应确定会议举行时间和地点，并向各方当事人和所有提交关于介入此事的书面申请的个人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并应向有权收到通知的其他人发出通知。

06.01 A2. 第 006.01A1 小节提到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006.01A2(a). 收到听证官通知的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人员的姓名和邮寄地址；

006.01A2(b). 正式文件或其他参考编号、诉讼名称，以及关于标的的简要说明；

006.01A2(c). 关于预听证会议时间、地点和性质的说明；

006.01A2(d). 关于举行预听证会议和听证会所依据的法定权力和管辖权的说明；

06.01 A2(e). 主持预听证会议的听证官的姓名、正式职务、邮寄地址和电话号码；

06.01 A2(f). 一份声明，说明如果任何当事人未出席或参加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预听证会议、听证会或其他阶段，或者未能本着善意尽力遵守预听证命令，根据《行政程序法案》(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可能被视为违约，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以及 A2(g). 听证官认为有利于加快诉讼程序的任何其他事项。

06.01 B. 听证官应酌情召开预听证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探讨和解的可能性；制定规定；澄清问题；关于证人身份和证人人数限制的裁决；对提供的证据提出异议；确定以书面形式提出直接证据、反驳证据或进行交叉询问的程度，以及以电话、电视或其他电子方式代替现场诉讼的程度；关于提出证据和进行交叉询问的命令；关于发出传票的裁决；证据开示令和保护令；以及其他可促进听证会有序、迅速进行的事项。听证官应发布预听证命令，其中包含预听证会议中确定的事项。

06.01 C. 如果预听证会议的每位参与者都有机会参与会议、聆听会议内容，并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实时观看整个诉讼审理过程，则听证官可以通过电话、电视或其他电子方式进行全部或部分预听证会议。

06.02. 特殊教育争议案件涉及的证据开示。

06.02 A. 听证官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或主动按照民事诉讼规则签发传票、证据开示令和保护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根据本小节签发的传票和命令可由地方法庭执行。

06.02 B. 任何强制进行证据开示的预听证动议、撤销动议、保护令动议或其他与证据开示相关的动议均应：

06.02 B1. 引用有争议的质询、请求、问题或传票，或附有质询、请求、传票或证词摘录内容的副本；

06.02 B2. 说明可证明该动议的合理性的理由；

06.02 B3. 附上一份声明，其中应说明动议方或其律师为通过协议解决所提出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努力，以及尚未达成协议；

06.02 B4. 提交给听证官。动议方必须将所有此类动议的副本送达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所有当事方及教育局。

06.02 C. 除上述第 006.02B4 小节的规定外，证据开示材料无需提交给听证官或送达教育局。

06.03. 延期。除第 007.07C2 小节对加急听证会作出的规定外，听证官可根据任何一方出于所示正当理由及时提出的请求，自行决定在第 004.18 小节规定的作出最终裁决的四十五 (45) 天期限之后，将听证会延长特定时间或延期。一方必须提交一份书面延期动议，其中应详细说明需要延期的原因，并向其他各方和教育局送达该动议的副本。

06.03 A. 正当理由。延长时间或延期的正当理由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06.03 A1. 当事人、法律顾问或证人生病；

06.03 A2. 法定代理人变更；或

06.03 A3. 正在进行和解谈判。

06.04. 修改。

06.04 A. 仅当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修改并有机会通过根据 92 NAC 51-009.11A 举行的会议解决投诉，或者听证官允许其中一方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举行前五 (5) 天内随时修改其申诉书时，才可以修改申诉书。

06.04 B. 本部分规定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适用时限应在其中一方提交修改后的申诉书时重新开始计算，包括 92 NAC 51-009.11A 规定的时限。

06.04 C. 听证官可以酌情允许提交补充诉状，此类诉状应指出在原始诉状提交后出现的、对案件至关重要的事实。如果出现错误或修改不会对要求或抗辩造成重大改变，听证官也可以允许修改诉状。

06.05. 非正式处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特殊教育争议案件均可通过规定、协议和解、同意令或违约进行非正式处理。

## 07. 举行特殊教育争议案件听证会。

07.01. 命令。根据听证官的决定，可按以下顺序举行听证会：

07.01 A. 听证会由听证官下令举行。各方均会接受任何初步动议、规定或商定的命令。

07.01 B. 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提出根据第 004 节提交的申诉书中未提出的问题，除非另一方另行同意。

07.01 C. 各方均可作开场陈述。开场陈述的顺序与出示证据的顺序相同。

07.01 D. 出示证据。

07.01 D1. 将按以下顺序提供证据：

007.01D1(a). 申诉人出示证据；

007.01D1(b). 应诉人出示证据；

007.01D1(c). 申诉人出示反驳证据；以及

007.01D1(d). 应诉人出示辩驳证据。

07.01 D2. 对于每一位出席听证会作证的证人，可进行下列询问：

07.01 D2(a). 由传召证人的一方进行的直接询问；

07.01 D2(b). 由对方当事人进行的交叉询问；

07.01 D2(c). 由传召证人的一方进行的再次直接询问；

07.01 D2(d). 由对方当事人进行的再次交叉询问。

07.01 E. 出示证据后，各方均有机会作结案陈词。作结案陈词的顺序应与出示证据的顺序相同。听证官可以要求当事方提交案情摘要来代替结案陈词。

## 07.02. 证据。

07.02 A. 在审理特殊教育争议案件时，听证官可以接纳具有合理谨慎者在处理其事务时通常接受的证明价值的证据，赋予此类证据证明效力，并且可以排除不合格、不相关、不重要、过度重复的证据。

07.02 B. 由听证官主持的正式听证会涉及的任何一方（可以就听证会结束后作出的裁决向本州法庭提出上诉），均可以在听证会举行前至少三 (3) 天向听证官提交书面请求，以要求听证官遵守地方法庭适用的证据规则。此类请求应说明请求方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任何上诉或复审所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听证官因听证会获得的法庭报告服务的费用。

07.02 C. 文件证据可以以副本或内容摘录的形式发送，也可以通过引用加入。

07.02 D. 应提供听证官拥有的且其希望充分利用的所有证据，包括记录 and 文件，并将其纳入案件记录中。裁定案件时，不得考虑记录以外的任何事实信息或证据。

07.02 E.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听证官或指定人员可以根据民事诉讼规则主持宣誓并发出传票。任何被强制出庭或出示证据的证人均有权获得地方法庭允许的费用和开支补偿。如有任何当事人/证人未能回应根据本小节签发的传票和命令，应由听证官向 Lancaster 县地方法庭证明，以便执行规定或对藐视地方法庭的行为进行惩罚。

07.02 F. 听证官应执行法律认可的的特权规则。

07.02 G. 听证官可以对可确认的事实作出正式通知，此外还可以对其专业知识范围内的一般、技术或科学事实以及教育局通过和颁布的规则和条例作出正式通知。

07.02 G1. 应在听证会举行之前或期间或者通过在初步报告中提及或其他方式就发现的材料通知各方。

07.02 G2. 各方应有机会对所发现的事实提出异议。

07.02 G3. 记录应包含正式发现的所有信息的书面记录。

007.02H. 听证官可以运用其经验、技术能力和专业知识来评估其获得的证据。

007.02I. 听证官可以主动出示证据。如果听证官在完成听证会的过程中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须以公费支付评估费用。

007.02I1. 公费意味着学区负责支付全部评估费用或者确保通过其他方式免费提供评估。

007.02J. 如果父母自费对其子女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可以提供评估结果以作为本章规定的儿童相关听证会的证据。

007.02K. 除第 007.11A 小节对加急听证会所作的规定外，各方应在根据本章举行的听证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所有其他方披露截至该日期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基于提供方打算在听证会中使用的评估信息的建议。

007.02L. 听证官可以在未经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禁止未遵守第 007.02K 小节规定的任何另一方在听证会中说明相关评估信息或建议。

007.02M. 除第 007.11A 小节对加急听证会所作的规定外，任何一方均有权禁止其他方在听证会中提供未于听证会举行前至少五 (5) 个工作日向该方披露的任何证据。

07.03. 通过电子方式召开听证会。如果听证会的每位参与者都有机会参与听证会、聆听听证会内容并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实时观看整个诉讼审理过程，则听证官可以通过电话、电视或其他电子方式进行全部或部分听证会。

07.04. 正式记录。

007.04A. 教育局应为每一个特殊教育争议案件准备一份正式记录，该记录应包括证词和证据，但不需要抄录诉讼记录，除非一方出于复审或上诉目的提出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教育局应根据要求提供审理记录和其他相关记录。除父母以外的其他各方也可以出于复审或上诉目的索取审理记录和正式记录，并且教育局应根据要求，在相关方支付准备费用的前提下提供此类审理记录和正式记录。

007.04B. 教育局应根据《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或《残疾人教育法案》保存每一个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正式记录，保存期限为自终局裁决发出之日起至少五 (5) 年。

007.04C. 教育局记录仅可包含：

007.04C1. 与所有诉讼相关的通知；

007.04C2. 与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相关的任何诉状、动议、请求、初步或中间裁决和命令，以及与教育局或听证官的类似往来通信；

007.04C3. 教育局主持的听证会的记录，包括在此类听证会进行期间提供的所有证物和证据、听证官在诉讼期间正式注意到的事项的陈述，以及所有提供的证据、提出的异议和对此作出的裁决；

007.04C4. 终局裁决。

007.04D. 根据第 002.03 小节的规定，接收该小节中规定的单方面通信或者进行或故意促使进行此类单方面通信的听证官应进行适当的存档，这些存档信息应纳入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正式记录中。

007.04E. 除非《行政程序法案》或其他法规另有规定，否则教育局记录应构成根据《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或《残疾人教育法案》对特殊教育争议案件采取行动以及对其进行司法审查的唯一依据。

07.05. 费用。所有正式听证会均应由法庭记录员进行记录，相关费用由教育局承担。正式听证会的所有其他费用应由产生费用的一方或多方支付，除非美国地方法庭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另行签发命令。

07.06. 各方的权利。根据本章举行的听证会涉及的任何一方均：

007.06A. 有权请律师和对于残障儿童相关问题有专业知识或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个人陪同，以及向他们寻求建议；

007.06B. 有权提供证据以及进行对质和交叉询问、强制要求证人出庭；

007.06C. 有权获得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版逐字记录（由父母自行选择）；

007.06D. 有权获得书面或电子版事实认定及裁决（由父母自行选择）。

007.06E. 除第 007.07C2 小节对加急听证会所作的规定外，有权禁止其他方在听证会中提供未于听证会举行前至少五 (5) 个工作日向该方披露的任何证据。

07.07. 与安置于替代教育环境相关的上诉。

07.07 A. 总则。

007.07A1. 如果残障儿童的父母不同意根据 92 NAC 51-016 作出的任何安置相关决定、根据 92 NAC 51-016.02E 作出的表现认定，或地方教育机构认为维持儿童目前的安置很可能导致儿童或其他人受伤的意见，则可以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诉书，以申请举行听证会。

007.07A2. 听证官应就根据第 007.07A 小节提出的上诉进行听证并作出裁决。

07.07 B. 在根据第 007.07A2 小节作出裁决时，听证官可下令变更对残障儿童的安置。在这种情况下，听证官可以：

007.07B1. 为残障儿童恢复其被取消的安置；或

007.07B2. 如果听证官确定维持残障儿童目前的安置很可能导致儿童或其他人受伤，则可以下令将此类儿童的安置变更为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期限不超过四十五 (45) 个教学日。

07.07 C. 上诉期间的儿童安置。若父母或地方教育机构根据第 007.07A 小节提出上诉：

007.07C1. 儿童应继续保留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直至听证官作出裁决或第 51 条 (92 NAC 51) 第 016.02C 小节规定的期限届满（以较早者为准），除非父母和州或地方教育机构另行同意，并且

007.07C2. 听证官应安排加急听证会，该听证会应在申请举行听证会之日起二十 (20) 个教学日内召开，且听证官应在加急听证会结束后十 (10) 个教学日内作出裁决。

07.08. 维持当前的教育安置。

07.08 A. 除第 007.07C 小节的規定外，在与本章规定的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相关的任何行政或法律诉讼未决期间，涉及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儿童必须维持其目前的教育安置，或者

必须继续接受目前在 IFSP 确定的、经父母同意的环境中提供的早期干预服务，除非州或地方机构和父母或领导机构及儿童父母另行同意。

07.08 B. 如果特殊教育争议案件涉及首次就读公立学校的申请，则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必须将儿童安置于公立学校，直至所有诉讼程序结束。如果案件涉及初始早期干预服务的申请，则婴儿或幼儿应接受无争议的服务。

07.08 C. 如果听证官对特殊教育争议案件作出的裁决与儿童父母的意见一致，即认为变更教育安置是适当做法，则该安置必须被视为州或地方机构与父母之间就第 007.08A 小节达成的协议。

07.09. 听证会中父母享有的权利。

07.09 A. 参与听证会的父母必须有权：

07.09 A1. 带身为听证对象的儿童出席；

07.09 A2. 向公众开放听证会。

007.09B. 必须免费向父母提供第 007.06C 小节和第 007.06D 小节所述的听证会记录以及事实认定和裁决。

07.10. 每一项涉及口头辩论的听证会均须在对相关父母和儿童而言较为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07.11. 可根据第 008.09 小节对第 007 节所述的加急特殊教育争议案件听证会进行上诉，并且此类听证会应：

007.11A. 符合本章要求，但第 007.02M 小节和第 007.02K 小节中确定的有关披露特定证据的期限应为两 (2) 个工作日；

007.11B. 由符合本章要求的听证官主持。

08. 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裁决和命令。

08.01. 听证官对特殊教育争议案件作出的、不利于诉讼一方的每一项裁决和命令均应以书面形式记下或记录在案，并且应附上管辖权声明、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

08.02. 根据第 008.03 小节的规定，听证官应根据儿童是否接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或早期干预服务的决定，基于实质性理由作出裁决。

08.03. 在指控违反程序的案件中，仅当程序缺陷造成以下后果时，听证官才会认定儿童未接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或早期干预服务：

008.03A. 阻碍儿童获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或早期干预服务的权利；

008.03B. 严重阻碍父母就向其子女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或早期干预服务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或

008.03C. 导致教育福利遭剥夺。

08.04. 第 008.02 小节和第 008.03 小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听证官命令地方教育机构遵守本节规定的程序要求。

08.05.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影响父母根据 92 NAC 51-009.09 向教育局提出投诉的权利。

08.06. 裁决和命令应提供：

008.06A. 教育局名称和诉讼名称；

008.06B. 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008.06C. 出席听证会的所有当事人或其律师的姓名；

008.06D. 事实认定，包括简要说明对每一个特殊教育争议事实问题得出的结论；

008.06E. 法律结论，包括适用于所发现事实的管辖法律以及由此事实产生的法律结果；

008.06F. 命令的详细信息，包括根据发现的事实应采取的行动以及由此事实得出的法律结论。

08.07. 应按照第 008.08 小节规定的方式，通过挂号信将裁决和命令告知诉讼各方。应按要求和第 008.08 小节规定的方式，向各方或其记录在案的律师交付或邮寄裁决和命令副本以及随附的事实认定和结论。

08.08. 诉讼程序结束后，听证官应根据提供的证据准备一份报告，其中应包含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报告应包含对听证会中所提供证据的实质内容的描述、作为证据提供的证物清单，以及关于已收到和未收到的证物的说明。在教育局收到听证会申请后的四十五 (45) 天或更长时间（如果根据第 006.03 小节的规定准许延期）内，听证官应准备并邮寄指明必要行动的最终裁决和命令。报告、最终裁决和命令应通过挂号信发送给各方或记录在案的律师以及教育局局长。

08.09. 在根据本章举行的听证会中作出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但参与此类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据第 009 节所述的法律规定对该等裁决提出上诉。

08.10. 听证官应将案件相关的原始诉状、命令和证物转交给教育局。此类材料应在作出最终裁决和命令之日起五 (5) 个日历日内转发。

09. 向州或联邦法庭提出上诉；执行。

09.01. 对特殊教育争议案件的事实认定、结论和最终裁决有异议的任何人均有权根据《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或《残疾人教育法案》要求进行司法审查。

09.02. 根据《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67 条）的规定，希望对听证官所作裁决提出上诉的各方必须于听证官向复审寻求方送达最终裁决和命令后两 (2) 年内，向学区主要行政办公室所在县的地方法庭提交复审申请。上诉的两 (2) 年期限从向

当事方或其记录在案的律师邮寄命令和裁决通知之日起计算。必须根据 Nebraska 州法律送达申诉书和传票。

09.03. 《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67 节的规定阐明了根据《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向州地方法庭提出上诉的程序和效力。

09.04. 根据《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67 条）的规定，任何记录在案的一方均可在听证官作出最终裁决和命令之日起一 (1) 年内，向学区主要行政办公室所在县的地方法庭提交适当救济申请，以寻求执行听证官的最终裁决和命令。

09.05.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第 1415(I)(2) 节（U.S.C. 第 20 编第 1415 节）的规定，对根据本章作出的事实认定和裁决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就按照本章规定提出的投诉提起民事诉讼，该诉讼可向任何具有法定管辖权的州法庭或美国地方法庭提起，而不考虑争议金额。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第 1415(I)(3)(B) 节（U.S.C. 第 20 编第 1415 节）的规定，在按照该法案第 1415 节提起的任何诉讼中，美国地方法庭可酌情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胜诉残障儿童父母需承担的费用的一部分判给父母。

09.06. U.S.C. 第 20 编第 1415(I)(2)(B) 节和第 1439(a)(1) 节的规定阐明了适用于州或联邦法庭的要求，该等法庭负责审理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对特殊教育正当程序案件提出上述的民事诉讼。

09.07. U.S.C. 第 20 编第 1415(I)(3)(B) 节至第 1415(I)(3)(G) 节的规定阐明了美国地方法庭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U.S.C. 第 20 编第 1401 节至第 1487 节）可能裁定的律师费的可用性和金额。

09.08. 如一方需根据第 009.05 小节提起民事诉讼，则应自听证官作出裁决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提起此类诉讼；如果州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B 部分（U.S.C. 第 20 编第 1411 节至第 1444 节）针对提起此类诉讼作出明确的时间限制，则应在州法律允许的期限内提起此类诉讼。